开锁业备案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塔里木公安局网安支队，各县市公安局网安部门(开发区辖区此项业务向库尔勒市公安局网安大队申请）

**二、实施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开锁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开锁技术违法犯罪的通知》（2010年8月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通字〔2010〕44号）

第三条：公安机关对依法领取营业执照的开锁业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要建立登记备案制度，建档立簿，登记详细信息，并实行信息化管理。

**三、受理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四、办理材料**

 1、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2、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具有相应的设备、技术人员；

4、有与社会治安管控平台要求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能力；

5、有健全的安全治安管理制度；

6、需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准备好材料到当地公安机关治安大队进行报备

**六、办理时限**

   4、提交申请并制作，正常情况下一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博湖县公安局行政服务大厅光华南路80号

   联系电话：0996-662606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暂无